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89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簡聖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9,717元，及其中新臺幣107萬8,661元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5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926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7,397元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500元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萬9,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貸契約書）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至兩造訂立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4頁），然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原告基於系爭信貸契約書、系爭信用卡契約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所提之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3日以網路方式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雙方成立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信貸契約)，原告並於民國112年5月3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9年5月2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5.82（113年7月5日起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百分之1.71，加百分之5.82後，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7.53）計算，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能按期給付，除應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尚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5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07萬9,717元（其中本金107萬8,661元、違約金1,056元），及利息未給付。被告復於111年12月23日與原告成立系爭信用卡契約書，約定每月22日為結帳日，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約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所適用之利率，本件為週年利率15%），並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

算上限，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截至115年7月22日止，尚有消費帳款15萬1,926元（含消費本金14萬7,397元、115年4月至115年6月入帳之利息3,864元、115年5月至115年6月入帳之違約金665元），及利息、違約金500元未給付。爰依系爭信貸契約書、系爭信用卡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雖被告確有於112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170萬元，然被告之徵信不佳，原告不應核貸170萬元予被告。被告就系爭信貸契約並無實體簽名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信貸契約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系爭信用卡契約書、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5頁、第23至33頁、第51至5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至被告辯稱其徵信不佳，原告不應核貸170萬元予被告，且被告就系爭信貸契約並無實體簽名等語。惟被告既自承確於112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170萬元，則兩造間成立系爭信貸契約之事實，堪予認定。至原告於核貸前如何審酌被告之信用狀況及決定授信額度，核屬原告之授信風險評估事項，與系爭信貸契約是否成立及被告應否負返還借款之責無涉。又原告主張本件為線上申請，自然沒有實體簽名乙節，被告未予爭執，則系爭信貸契約係以網路方式申辦，自不以被告於紙本契約親自簽名為成立要件；被告復未否認實際取得原告撥付之170萬元。是其前揭所辯，均不足採。

㈡從而，原告依系爭信貸契約書、系爭信用卡契約書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呂學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庭復